

員工業務交通補助準則申請要點



據本行「員工業務交通補助準則」第6條「員工之工作性質屬外勤業務性質者，於每月申請額度內，由本人填報費用申請單並檢附交通相關憑證後報支，另超過每月可申請額度部分，得視其業務特別需求予以審酌核給。

■ 額度：大台北(含基隆)1500元、宜蘭1800元、桃竹苗(含)以南2000元。

此辦法是101年工會替外勤同仁爭取而來，已實施多年，定義清楚明確，近期卻有單位傳出主管以業績不佳、故意不簽、東扣西減等一再刁難，依規行事應是身為單位主管最基本的要求，工會再次提醒只要同仁依規申請，主管不應不核給，製造爭端。

所屬單位主管若有上述行為或是要求同仁申報各項費用後繳回，請立刻與工會聯絡。

以下通通不行：

你請假好幾天，這個月還要報滿額度嗎？

大家把申請好的補助領出現金交給我，晚上聚餐當餐費。

想叫車嗎？你業績有達標才能叫喔！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www.union-sinopac.org.tw/

理事長 郭芳環

113.5.14

